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3·6 (总第64期)

2003年6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 秦宜智 黄昌明

顾问: 谢道全 韩宗山 赵辉

胡松兴 单荣 郑学炳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明 张国良

刘德顺 蓝光仁 方荣

主编: 唐建民

副主编: 毛明 蓝光仁 方荣

责编: 曾凡奇

美编: 刘朗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烟草岗新华街2号

邮编: 617000

电话: 0812-3324813 3324785

印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05-23号

本期印数: 1-2000册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本级发文】

-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我市经济总量五年翻番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攀委发[2003]14号)..... 3
-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当前经济发展情况分析和对策建议的意见(攀委发[2003]15号)..... 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加强我市矿产资源和地质环境管理工作决定的意见(攀府发[2003]34号)..... 1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告(攀府发[2003]35号)..... 1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防治非典型肺炎社会捐赠款物管理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3]27号)..... 1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攀办发[2003]29号)..... 1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采矿权价款(采矿权出让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03]30号)..... 1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市国土局关于攀枝花市城市规划区内土地供应、登记、发证审批程序的通知(攀办发[2003]32号)..... 20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攀枝江市2003 年林下种草养畜工作意见的通知(攀办发 [2003]33号).....	24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农村非典型肺 炎防治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攀办发 [2003]35号).....	25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3年减轻 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3]36号).....	29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取消 (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攀办发 [2003]37号).....	32
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市政府办公室2003年5月 印发).....	36
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市政府办公室 2003年5月印发).....	37

【人事任免】

市政府任免张汝林、李军、李少文等职务.....	38
-------------------------	----

【领导讲话】

真抓实干办好实事为残疾人全面实现小康而努力 奋斗 副市长 郑学炳	39
--	----

【大事摘记】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5月工作大事记.....	41
----------------------	----

【发文目录】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5月发文目录.....	43
----------------------------	----

【市情资料】

2003年5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4
--------------------------	----

本刊联谊单位

- 攀枝江市计委
- 攀枝江市经贸委
- 攀枝江市财政局
- 攀枝江市地税局
- 攀枝江市国土局
- 攀枝江市文化局
- 攀枝江市卫生局
- 攀枝江市统计局
- 攀枝江市交通局
- 工商银行攀枝江市分行
- 攀枝江市东区人民政府
- 攀枝江市西区人民政府
- 攀枝江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 米易县人民政府
- 盐边县人民政府
-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攀枝江市临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攀枝江市健友乳业有限公司

● 本级发文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我市经济总量五年翻番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攀委发[2003]14号 2003年5月13日

《关于促进我市经济总量五年翻番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我市经济总量五年翻番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实现国民经济总量五年翻一番，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六大支柱产业做大做强

(一) 鼓励各类投资者依法在我市投资兴业，对投资钢铁工业、钒钛工业、化学工业、能源工业、绿色产业、服务业等六大支柱产业的给予重点支持。

(二) 科技三项费用重点支持六大支柱产业的技术攻关及新产品开发项目；企业挖潜改造资金重点支持六大支柱产业的技术改造项目；攀西开发资金重点支持六大支柱产业的发展 and 壮大。

(三) 对新办符合条件的六大支柱产业企业，每年比上年新增加市本级税收收入部分，按50%专项用于支持上缴企业的发展。

(四) 对新办属于六大支柱产业的工业项目，一次性投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市级收入部分，给予30-50%的优惠。

(五) 对重大项目建设，采取特殊优惠政策，个案研究。

二、支持国有企业深化改革

(六) 市属国有改制企业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的转让收入，专项用于支付改革成本。

(七) 市属国有企业使用的生产经营性土地应根据企业改制的需要随同房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由出让方按照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批准的改革方案，委托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或拍卖机构公开拍卖变现或挂牌转让。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可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储备；不具备储备条件的，由企业申请市国土局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公开拍卖变现或挂牌转让；个别特殊情况，经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批准，也可以实行协议转让。

(八) 非经营性资产原则上随经营性资产一并处置。福利设施可由其它社会组织或个人出资购买；对职工居住集中的地方，也可以划出一定数量的非经营性资产交由社区管理。

(九) 改制企业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的，只要权属清楚，经规划、建设、国土、房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依

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补办。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土地、房产有偿转让后，受让人分别按兼并、变更等方式办理产权手续，涉及到的各项手续费用给予减免。

(十) 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收购市属国有企业资产重组的新企业，每年比上年新增加市本级税收收入部分，由市财政按第一年80%、第二年60%、第三年至第五年30%安排用于扶持企业发展。

(十一) 逐步将市属国有中小企业建制移交交给所在区(县)管理，按照“谁盘活、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区(县)加快下放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十二) 经考核确认，对完成企业改制目标任务的企业经营管理层，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奖励。

(十三) 中央省属企业分、子公司改制后的企业，以上一年法定应缴数为基数，在维持母公司上年地方税负水平和维持地方税收自然增长的基础上，新增市本级税收收入部分，五年内全部专项用于支持改制后分离出来的新企业的发展。

(十四) 中央省属企业分、子公司改制后注册为地方企业的，可享受地方国有企业的优惠政策。

(十五) 支持中央省属企业分离企业办社会的职能，鼓励其向中央、省争取相关政策，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实施。

三、支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发展

(十六) 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加快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条件。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则上不要求乡财政配套。

(十七) 加大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投入，促进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十八) 鼓励各种经济实体或个人依法对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资源进行开发，并享受国家、省、市对这些地区的相关政策，其中开发矿产资源的资源补偿费市级新增所得部分，全部用于支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十九) 国家、省安排在我市的重点投资土地开发项目，按一定比例专门用于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移民安置。

四、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

(二十) 对非公有制经济实行国民待遇，消除不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性障碍，清理取消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公平做法，着力创造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十一) 扩大民间资本投资领域。放开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开放城市公交、道路、桥梁、公路、客货运输等交通类项目的建设经营；开放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园林绿化等环保类项目的建设经营。

(二十二) 放开民间资本投资方式。鼓励民间资本采取联合、联营、集资、入股等多种方式进入以上投资放开领域，也可通过实行特许招投标、选择项目法人的方式吸引民间资本投入。对已建成的基础设施或市政企业，也可采取将其整体转让、部分股权转让或经营权转让给民间投资者的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还可将公用设施的一些无形资产，如桥梁、街道的命名权、各种广告位置等，以公开拍卖的方式引入民间资本。

(二十三) 加快建立探矿权、采矿权的市场运行机制，允许民间投资者依法获得矿产资源的探矿权、采矿权；对依法获得的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允许采(探)矿权人对取得的采(探)矿权按有关规定对外承包、

租赁，允许以出售、作价出资等形式依法转让。

(二十四) 鼓励民营企业从事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和学校、医院、体育设施、文化设施等公益社会事业的建设与经营，并享受国家对以上领域的相关政策。

(二十五) 通过吸收资本、股金分红再转股扩充实市金鼎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提高其为民营企业融资担保的能力。鼓励个体、私营企业建立联保制度，通过入股、社会筹集等方式建立互助资金，为个体、私营企业提供规范有效的信用担保。

五、对人才实行重奖

(二十六) 对有创造发明或推广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取得明显成效的科技人员，政府给予包括奖金、汽车、住房等在内的物质奖励；在评选市级、省级、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时，优先推荐；政府在安排科技三项费时，对该类人员给予科研经费支持。

(二十七) 对我市急需的各类高层次人才，经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后，实行一人一策，特事特办，并优先解决其配偶的工作和子女的人托入学等问题。

(二十八) 对试行经营者年薪制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基薪计算时采用全市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和本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对于有特殊贡献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应适当提高基薪核定的系数，增加效益分配和风险分配的比重。

六、对促进经济总量翻番做出贡献的部门或个人进行奖励

(二十九) 对招商引资的奖励

引进投资者在我市独资或合资、合作新办属于六大支柱产业的项目，按项目建设期外方投资比例增加地方本级税收收入的30%奖励中介机构或个人。

引进投资者在我市独资或合资、合作从

事基础设施建设的，按项目建设期外方投资比例增加地方本级税收收入的20%奖励中介机构或个人。

引进投资者在我市独资或合资、合作新办其它项目的，按项目建设期外方投资比例增加地方本级税收收入的10%奖励中介机构或个人。

(三十) 对争取政策、资金、项目的奖励

对于能够量化的优惠政策，可按其增加的财政收入或减少财政负担总量的10%计奖；对于无法量化的其它优惠政策，报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给予一次性奖励。

对于争取到的无偿性资金，超过基数部分的奖励采取分档的办法计奖。

对于争取到的有偿无息资金，一年期，按增长部分资金额的2.5%计奖；一年期以上，按增长部分资金额的2.7%计奖。

对争取到的国家和省上投资的建设项目，经政府研究批准，根据工程总投资额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工作奖；项目竣工后，再按照工程建设期增加地方本级税收收入的10%奖励。

(三十一) 对完成和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奖励

对市级部门的奖励。以每年市人代会通过的GDP和财政增长计划为基本目标，以2002年全市统一在面上实行的七项奖励之和为基数。完成目标，奖励牵头部门0.3的系数，其他部门0.28的系数；超额完成目标，视超额幅度大小计奖。

对各区县，每年GDP增长达到15-19%的，奖励5万元；达到20-24%的，奖励10万元；达到25%以上的，奖励15万元。提前一年完成翻番任务的，当年追加奖励50万元；提前两年完成的，当年追加奖励100万元。

本政策适用期为公布之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当前经济发展情况 分析和对策建议的意见

攀委发[2003]15号

2003年5月22日

5月5日和5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共四川省委分别转发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当前经济发展主要情况和政策建议》（中办发[2003]13号）和《中共四川省人民政府党组关于我省当前经济发展的情况分析和对策建议的报告》（川委发[2003]15号）。现就贯彻落实中办发[2003]13号和川委发[2003]15号文件精神，结合攀枝花实际，提出以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关于我市当前经济发展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经济发开开局较好，呈现出经济增速、财政增收、居民收入增加的良好势头。1-4月全市完成国内生产总值48.16亿元，增长14.7%，这是多年来所没有的高速度发展。财政收入2.84亿元，增长10.8%；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08.61元，增长13.7%，均超过了预期目标。全市累计完成工业增加值28.77亿元，增长10.3%，实现工业销售产值61.18亿元，增长14.8%，产销率达到97.6%，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8.26亿元，增长97.2%。一大批重点工程项目、工业结构调整项目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正全面推进。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12.86亿元，增长9.3%。农业小春生产保持正常水平，畜牧业生产较快发展，早春蔬菜销售看好，农业增加值增长3.5%。招商引资继续保持良好势头，新签约项目46个，实际执行38个，累计实际到位资金7.64亿元。进出口总额达到7027万美元，增长1.2倍。

从今年以来的经济运行情况看，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经济发展速度快。1-4月GDP增长14.7%，是1997年以来的最高增幅，比去年同期提高6.2个百分点，比去年全年高3.9个百分点。二是经济运行的质量与效益大幅度提高。1-3月亏损企业亏损额同比下降56.9%，实现利润总额6.33亿元，增长2.6倍，盈亏相抵后的利润总额由去年同期净亏损1.06亿元变为净盈利1.91亿元。当前经济发展的趋势表明，我市经济自去年恢复两位数增长以来，已经步入新一轮经济快速增长周期。这是在党中央、国务院实施扩大内需方针和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力推动下，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族人民奋力推进经济总量五年翻番、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结果。

在看到这些有利因素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在经济快速增长的过程中，还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在工业生产上能源特别是电力的供应不足的问题特别突出。由于全省统一调度，我市电力供应受到限制，已经不能保证正常的生产需要，致使攀钢、攀煤、高耗能项目以及区县冶金行业的生产受到较大影响。此外，在工业经济的增长中，主要是现有企业的挖潜，生产能力并没有扩大，尤其是没有较大的工业项目投入生产，新经济增长点发展不快的问题仍然是我市经济加快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二是在启动内需上不平衡，消费仍显动力不足。

因受非典疫情和居民消费预期不旺影响，一季度我市消费增长8.2%，比全省低2个多百分点，4月份，消费增长进一步下降到4.1%。三是投资未完成计划任务。虽然投资大幅度增长，超过了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但仅完成了全年计划的29.9%，还差计划进度3.3个百分点。四是就业矛盾仍然比较突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步伐加快、大量下岗失业人员需要安置、高校扩招后首批毕业生走向社会，所需就业岗位增多，这些给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带来较大难度，也给社会稳定带来新的压力。

特别是非典疫情已经对我市生产经营和人民生活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使我市经济发展环境的不确定因素增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交通、商贸流通、旅游等行业造成较大冲击。部分企业产品销售和货款回笼受到一定影响；居民外出休闲、购物、用餐明显减少，4月份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幅比3月份下降4.1个百分点，1-4月第三产业增长9.3%，没有完成11%进度计划。二是对招商引资及对外交流造成一定影响，几个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因此推后。三是对市民心理造成较大压力，增加了社会不稳定情绪。对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和省委指示精神，万众一心抗非典，迎难而上促发展

当前，在全国上下抗击非典疫情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党中央、国务院及时向全党全国人民作出重要指示，实事求是地分析了当前面临的形势，指出了经济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对这些情况进行了科学的判断，明确提出了当前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需要把握的原则，对一手抓防治非典型肺炎这件大事，一手抓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这充分说明新的中

央领导集体高瞻远瞩，洞察形势，具有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应对一切复杂情况，带领全党和全国人民开创新局面的能力。只要我们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坚决贯彻中央所确定的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一系列措施，我们就一定能够战胜前进道路上的艰难险阻，克服一切困难。在学习领会中央和省委文件精神的基础上，我们要进一步认清形势，把握趋势，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定信心、振奋精神，朝着既定的目标奋勇前进。

在学习和贯彻中央和省委文件精神时要注意把握好五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要正确判断形势。今年以来，无论从全国、全省还是我市，总体经济发展形势很好，开好了头，起好了步。二是要坚定必胜的信心。非典疫情突如其来，给我国的内政外交都带来了很大困难，但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全国人民坚强抗击非典的斗争正在不断地取得胜利，始终把握了全国稳定大局。我们要坚持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坚信新的中央领导集体，坚定信心，克服困难，争取更大的胜利。三是要充分认识当前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应该采取的应对措施。要充分估计非典疫情对生产经营活动和人民生活的影 响；要对中央提出的在经济快速增长过程中，水、电供应紧张以及一些主要矿产品原料国内短缺，对进口的依赖程度进一步加大等资源约束矛盾日益突出的问题作进一步认识，认识到攀枝花市在这方面的优势；要正确认识中央提出的控制有些行业盲目投资、低水平重复建设的问题，把握趋势，抓好攀枝花自己的工作。要支持攀钢加快建设五号高炉，增加100万吨钢铁的规模。攀枝花的资源匹配天成，钢材后续加工能力不断增强，加大规模是优化结构、提高水平的建设，与中央的规定并

不冲突。我们在学习过程中要注意结合攀枝花的实际，理解把握好中央的精神，采取实事求是的应对措施。四是要深刻领会中央和省委对处理当前问题的基本态度、措施和思路。要冷静观察，稳定政策，适度调控，对突发性问题要采取断然措施，对长期经济生活中形成的矛盾要通过改革和发展来解决，对苗头性、局部性的问题要及时解决，不能酿成全局性的问题。要把困难想得更多一些，措施准备得更充分一些，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五是要进一步研究中央和省委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政策，主动向省上和国家争取对攀枝花的政策支持。

三、强化措施，落实责任，齐心协力抓好抗非工作，确保抗非斗争的最后胜利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防治非典工作，从今年3月份开始，全市防治非典的组织机构已经健全，各项防治措施已经逐步到位，严防死守的体系也逐步形成，并取得了显著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还有一些不足，尤其是5月13日疑似病例突发疫情的出现（已于5月17日排除），有关部门组织有力，指挥果断，处置得当，效果较好，但是从中也暴露出工作中的一些薄弱环节，如：对从疫区来攀的人员实行隔离的措施不够坚决，属地管理原则落实不够，工作中还存在盲区，社区防范体系还不健全等，特别是防治非典的后勤保障和物资准备还显不足。对此，我们要认真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克服困难，解决问题，以利再战。要坚决按照中央提出的“沉着应对、措施果断，依靠科学、有效防治，加强合作、完善机制”的总体要求和胡锦涛总书记在四川视察工作时提出的“七个是否”的要求，进一步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做细工作，将各项措施落实到县区、到乡、到街办、到社区、到村、到户、到人，确保抗击非典斗争的最后胜利。

我市下一步非典防治工作主要做好七个方面的工作。

1、要从对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负责的高度出发，进一步提高对依法依规防治非典的重要性、长期性以及复杂性的认识，克服松懈麻痹思想，立足防大疫，打持久战，强化责任，落实措施，注重实效。要充分认识到非典疫情对我市的极大危害，特别是对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稳定、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人民生活带来的负面影响。要按照中央要求按临战状态部署工作，密切监测疫情动态，周密安排疫病防治的各项措施。

2、要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各级党委、政府是非典防治工作的领导者、组织者，要协调本地党政军民学各方面的防疫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把非典防治工作作为当前重大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领导班子要有专人抓。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严格分级负责、分区负责，属地管理。

3、要进一步完善防治网络。注重群防群控，进一步完善市、区县、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的四级联动网络，建立群防群控的快速反应机制。各区县、各单位、各企业以及城市社区、农村村社，要对从北京、广东、山西、内蒙古、河北等地返攀或来攀的人员，在进行医学检查的前提下，严格采取相对隔离措施。各宾馆、招待所要严格按照住宿登记管理要求进行登记。各单位各部门要创造条件，安排好流动人员的隔离工作。非典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分工进行逐一检查，切实做到“四早两无三就近”，做到不出纰漏，不留隐患。要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改善卫生环境，形成全民讲卫生、防疾病的良好社会风气。

4、进一步完善各项预案。要抓紧形成区县、企业、街道、社区、村社强制隔离的预

案；公安、武警要做好强制隔离力量的调配和保障、使用等一系列的预案；财政、民政、劳动部门要做好对农民、学生包括困难群体医疗救助相关问题的研究和预案；民政、公安、卫生部门要制定非典型肺炎死亡者殡葬管理的方案和要求；财政、卫生部门要制定医务人员补助办法的有关意见。

5、要在继续做好学校、医院等重点部位防治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农村非典防治工作。建立农村非典防治专业队伍，认真落实国家对农民非典患者一律免费治疗和住院的政策，坚决防止疫情向农村蔓延和扩散。

6、要做好非典防治急需的药品、医疗器械的供应和资金保障等工作，保障居民日常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严厉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对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假冒伪劣的，要坚决打击，严惩不贷。

7、要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宣传，提高市民法制观念和依法防范意识；大力宣传非典可防、可治、可控，宣传防治方面的知识；大力宣传市委、市政府在非典疫情防治方面所作出的部署、采取的措施，宣传防治非典的先进典型，及时公布疫情，消除市民恐慌心理，增加市民的安全意识和自律意识。

四、乘势而上，迎难而上，坚定不移抓好经济工作，确保全年目标的实现

1-4月我市国民经济运行速度加快，效益提高，成绩来之不易。根据前阶段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目前面临的形势，我们一方面要抓好非典防治工作，另一方面要采取有力措施，继续保持经济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确保全年GDP增长目标的实现。

1、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保持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强力拉动，全年完成投资70亿元。

做好与攀钢的协调和衔接工作，确保三

期工程建设的25亿元投资加快实施并全面完成；全力支持攀钢五号高炉和白马铁矿的建设；对已确定的29个地方重点工程项目继续实行责任制，使重点工程项目做到有领导协调、有部门督促、有业主负责，确保投资额全面完成；对西攀高速公路、攀昆高速公路，要加强与省上和云南省方面的沟通与协调，做好相关工作；充分发挥我市已组建的一批地方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开发）公司的作用，加强与银行部门的协调合作，拓宽融资渠道，解决重点建设资金的缺口问题；进一步完善吸引民间资金投资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强民间资金投资中介体系建设，积极探索新的融资机制，消除投资障碍，加快民间资金转变为民间资本的步伐；优化投资结构，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投资重点要放在基础设施项目、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项目、扩大城镇就业的项目、科技教育及公共卫生等方面。

2、抓好工业生产，搞好提速增效。

加强协调和生产调度，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当前最紧迫的任务是协调好能源特别是电力的供应。要加强与省上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尽力保证我市的生产用电，充分发挥工业生产能力；要抓住雨季到来，电力供应逐渐充足的有利时机，加快工业生产，把以前的损失补回来。工业园区的10万吨电解铝、2万吨工业硅，圣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墙地砖项目，攀煤（集团）公司的机械化采洗生产线等项目必须按时投入生产。加快开工建设川投电冶的6万吨黄磷、8万吨聚氯乙烯、12万吨电石及其它已列入计划的项目；发电公司2×13.5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要尽快开工，加快攀煤（集团）公司2×13.5万千瓦机组、川投化工集团30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的前期准备工作，力争年内开工，桐子林水电站要尽快拿出优化方案，

争取早日开工，扩大我市的能源供应。

3、抓好农业和农村工作，促进农民增收。

搞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6 座病险水库整治；加快大竹河水库的可研和立项工作，争取 6 月份完成前期工作，湾滩电站要力争今年开工，高堰沟水库要利用银行贷款加快工程进度。抓好农业生产。在搞好小春收割的同时，当前重点是不误农时，搞好大春生产。以农民增收为核心搞好农业结构调整。烤烟的种植面积要达到 4 万亩，确保年产 10 万担目标的实现；增加畜牧业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要抓好农村税费改革，今年主要任务是完善配套改革。加快农村服务体系建

设，为农业生产及农产品销售等提供信息、咨询等服务。目前要全力做好抗旱工作，落实科技抗旱、增雨、水资源调度和农机提灌等措施。

4、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全年完成招商引资 30 亿元。

要加强与友好城市、周边地区、相关经济协作区、沿海地区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各种招商引资活动；搞好项目的储备、包装和对外推出工作，以有效益、有市场的项目来吸引投资者；做好签约项目的跟踪落实工作，已经开始实施的项目要搞好服务，促进更快地实施完成，已经签订合同的项目要尽快促成实施，已经签协议的要尽快促成合同项目，并加以实施。继续改善投资环境，完善对外开放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服务工作，做到有序招商，诚信招商。

5、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

认真贯彻全省民营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民营经济实行国民待遇，消除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性障碍，清理取消对民营经济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公平做法，着力创造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扩大民间资本投资

领域，放开民间资本投资方式，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协调和服务。

6、进一步启动消费需求，促进第三产业加快发展。

启动消费需求，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提高购买力，尤其要关注弱势群体的收入，要防止收入分配过于悬殊；加快农村富余人员的有序转移步伐，增加农民收入；加强对非典的防治，加强宣传，消除非典影响，鼓励市民积极消费，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

7、加大就业和社会保障力度，努力改善人民生活。

广开就业门路，增加就业岗位，努力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加快劳动力市场建设，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的个体、私营企业和社区服务业；全面落实再就业的各项扶持政策，通过减免税费、提供小额贷款、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等方式提供再就业援助，建立好城市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为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社会化管理服务提供基层载体，把就业再就业政策和资金落实到位，年内帮助 9000 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抓好下岗失业人员中的大龄困难就业群体 4045 人员（女性 40 周岁以上，男性 45 周岁以上）的再就业工作；积极做好应届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快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继续抓好社会保险工作，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搞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清欠工作，继续巩固和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参加医保人员的医药费用按时按标准结算并及时报销；高度重视城镇“低保”工作，制定与低保制度相配套的医疗、住房和教育等方面的救助措施。努力解决低收入群体的生活困难。依靠乡村和社区，完善救助措施，认真帮助困难群众

解决“上学难、看病难、就业难、住房难”等实际问题；继续做好扶贫济困工作。

8、做好财政增收节支，加大金融对经济的支持力度。

努力增收节支，确保实现全年财政预算安排。加强征管，挖掘潜力，扩大税基；加强欠税入库；多方面组织收入，增强综合财力；进行支出结构的应对性调整；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加强金融对经济的支持力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大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商业银行继续做好国债项目配套贷款工作；多渠道增加农村信用贷款资金来源，引导商业银行将农村吸收的储蓄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农村。

五、千方百计维护社会稳定，为防疫抗灾和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1、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把人民群众发展的积极性引导好、发挥好、保护好。要通过宣传教育工作化解矛盾，理顺情绪，把全市人民的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六大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关于当前工作的要求和部署上来，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加快发展的目标上来。

2、转变作风，深入基层，把人民群众的利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广大共产党员特别各级领导干部要站在防治非典斗争的最前列，把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尽职尽责，尽心尽力，主动积极地承担起责任，靠前指挥。要深入调查研究，注意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的生产和生活问题，帮助解决他们的热点难点问题。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对在防治非典和经济建设中推诿扯皮、玩忽职守、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要从严处理，绝不姑息。

3、发挥有关职能部门的强力作用，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生活秩序。纪检监察、公

安、司法、技术监督等执纪执法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强力作用，对在当前抗击非典的特殊时期，乘机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的，要采取果断措施严肃处理，坚决打击，依法严惩不贷。

4、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坚持两手抓，夺取双胜利。各级党委要成为团结带领干部群众迎着困难前进的领导核心，基层党组织要成为坚持两手抓的战斗堡垒，共产党员要成为夺取抗击“非典”和促进发展双胜利的楷模。全市上下要精诚团结，齐心协力，众志成城，万众一心抗“非典”，迎难而上促发展，夺取抗击非典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双胜利。

今年我市经济运行开局良好，但是目前非典疫情的影响正逐步显现，不确定因素增多，继续保持经济快速发展的难度不小。目前全年时间已过三分之一，各级各部门要树立克服各种困难的勇气和信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处理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和经济工作的关系，坚持一手抓防治非典型肺炎这件大事，保护好人民群众的身体和生命安全；一手抓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坚定不移抓发展这个第一要务，确保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增长。要采取坚决果断的措施解决难以预料、突发性的非典疫情；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好经济生活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把各方面加快发展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要把各种困难和不利影响估计得严重一些，把解决的措施准备得更充分一些，转变作风，扎实工作，全面做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社会政治稳定，确保今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全面实现，为攀枝花经济总量五年翻番开好头、起好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加强我市矿产资源和地质环境管理工作决定的意见

攀府发[2003]34号

2003年5月19日

2002年10月30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通过了《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市矿产资源和地质环境管理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根据市人大《决定》的要求,为更好地开发、利用、合理保护矿产资源和地质环境,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树立矿产资源国有观念

“十五”期间,各级政府和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这一核心和依法行政、依法治矿两个重要内容,认真抓好四五普法,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深入普及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知识。不断提高地矿管理人员自身管理水平和执法水平,不断增强采矿权人的法律意识和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观念,促进矿山企业自觉依法开采,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相对富集地人民群众珍惜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意识。努力实现由提高全社会法律意识向提高全社会法律素质的转变,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全方位推进地矿事业依法治理,为依法治市、建立社会主义法制城市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强化地矿基础工作力度,合理规划地质矿产资源

各级政府和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本着“在

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统筹规划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充分发挥我市矿产资源高度富集的优势。要根据国家和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结合攀枝花实际,切实抓好《攀枝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攀枝花市地质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攀枝花市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规划》和《攀枝花市矿产资源分布图》的编制和实施等基础性工作,使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地质环境保护建设工作在规划指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推进我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稳步推进管理制度改革,逐步培育和完善的采矿权市场

各级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攀枝花市采矿权出让转让管理办法(试行)》,排除各种阻力和干扰,稳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采矿权的授予不再采用行政审批方式,3年内逐步取消协议有偿出让,今后采矿权授予一律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同时,要进一步规范采矿权出让行为,调整矿山合理布局,形成采矿权市场空间,尽快建立一个较完善的采矿权一级市场;严格监管,坚决打击采矿权非法转让行为,努力规范和完善采矿权二级市场。实现矿产资源管理方式由传统的行政审批向市场经济的有偿出让转让的根本转变,建立符合市场经济的采矿权有偿出让转让机制,合

理有效配置矿产资源，达到矿业经济效益最大化。

四、加强地质勘查，搞好矿产资源储备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宝鼎矿区煤炭资源开采接续问题，多方筹集资金，加快宝鼎矿区煤炭深部勘探进度，尽快查清宝鼎矿区深部煤炭资源状况，确保矿区煤炭生产的接续，满足攀钢主焦煤供应。紧密配合我市建立重点经济开发基地和各类园区的重大决策，继续做好全市硅石资源、非金属资源、砂石资源调查工作，加大我市其它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力度，尽快查清一批优势矿产资源，搞好资源储备，为进一步开发利用、招商引资和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五、加大矿管秩序整治力度，优化矿产资源管理环境

继续将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整顿和维护作为地矿行政管理的一项重点工作，常抓不懈。一是进一步整顿我市重点矿区—宝鼎矿区的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巩固已取得的整治成效，严防死灰复燃。加强动态巡查、全面检查、重点抽查制度，及时查处无证开采、超层越界行为，加大对乱采滥挖打击力度。二是关闭或并转一批规模小、效益差、布局不合理矿山，走矿业集约化、规模化经营之路，实现规模效益。三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结合我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实际，本着尊重历史、注重现实的原则，依法理顺矿产资源管理体制。在全市依法统一实施矿产品准运证制度，尤其是宝鼎矿区要理顺政府和企业关系、矿产资源管理和煤炭行业管理的关系，做到职责清晰，有效统一管理，建立长效的管理机制，从根本上保证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全面好转。

六、加大资金投入，防治地质灾害

我市是地质灾害易发区，要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地质

灾害防治工作。一是逐步建立健全全市地质灾害预警系统，大力开展群测群防工作。二是各级政府要争取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作为地质灾害专项防治经费用于重大地质灾害治理。该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以保证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是认真执行《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国土、地矿、建设部门共同把关，大力推进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七、搞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强度大，矿山环境影响较大，必须着力抓好矿山环境保护。一是切实贯彻“谁开采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日常监督管理，二是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制度。三是高度重视沿江沿路沿湖和市区视野区采砂采石问题，力争到2005年全部关闭该范围砂石采点。四是把矿山环境恢复与治理问题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一方面通过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制度加强小型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另一方面，加强矿山企业地质环境保证金制度的实施，多方争取资金开展矿山的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切实推进绿色矿业工程。

八、加强地矿管理法制建设和队伍建设

结合地矿行政管理工作形式不断变化的实际，继续加强地矿管理法制建设，尽快制定出台《攀枝花市矿产品运销监督管理办法》，为依法护矿、依法管矿提供可操作性的依据。同时，市政府将根据国土资源部和省国土资源厅有关规定和我市地矿行政管理实际需要，调整和充实地矿执法力量，加强地矿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尽快成立攀枝花市矿产执法监察支队，县区相应成立执法监察大队。要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以适应新时期地矿行政管理的需要。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告

攀府发[2003]35号

2003年5月19日

为了有效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以下简称“非典”），实现我市“非典”防治目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非典型肺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通告如下：

一、认真实施“非典”疫情处置属地管理制度和“四级”联动机制

“非典”防治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全市“非典”防治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的“非典”预防工作负责统一领导、协调和指挥。要认真实施全市“非典”防治工作，市、县（区）、乡（街办）、村（居委会）“四级”联动机制，切实做到以块为主，条块结合，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各县（区）、各单位务必做到防治“非典”工作组织落实、资金落实、物资落实、措施落实，确保全市防治“非典”工作顺利开展。

二、进一步强化流动人口的管理

为做到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各检疫站要严格把关，认真落实各项检疫措施，做到无一车漏检、无一人漏查。发现有“非典”疑似症状的旅客，要对其就地留验观察，并及时报告属地疾

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强行闯关的车辆和人员，公安等部门要严格查处。检疫站要切实实行健康卡制度，每天传送入境人员资料给相关县（区）和单位，以加强对入境人员的后续管理。城市各单位、各社区，农村各乡（镇）、各村（社），对返攀和外来人员要实行登记报告制度。特别是对来自疫区的人员要做到无一人漏报，并严格实行隔离医学观察管理。各宾馆、饭店、旅馆、招待所接待外来人员入住时，必须凭检疫证明并要求旅客填写健康卡，每天为其测量体温，发现有“非典”疑似症状者要立即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三、进一步完善社区隔离预案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从组织实施、应急队伍、现场指挥、后勤保障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细化社区隔离预案，使其具有可操作性，并进行预案演练。对于交叉区域，各相关单位要密切协同配合，服从统一组织指挥。

四、强化学校各项“非典”防治措施

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非典”措施和隔离预案；要严格执行晨检制度，防止有发热症状的学生和幼儿入校入园；要认真落实消杀措施，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良好的教学、生活环境。中心校以上的学校必须配备专门医护人员或由卫生部门指派专人，负责对

学生身体状况进行观察。对住校学生实行医学监测，发现有发热症状的学生，应立即隔离诊治。对从“非典”流行区回校的学生，应在家或在学校安排的专门场所进行医学观察14天。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进行检查督导。

五、对疑似和确诊“非典”病人实行集中诊治和消毒隔离

攀枝花市传染病医院是指定的“非典”专门医疗机构，承担疑似和确诊“非典”病人的集中收治任务。对农民和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居民中的“非典”病人和疑似病人，医疗费用实行免费。

市内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发热门诊和隔离室管理，做好“非典”消毒隔离工作。

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非典”病人、疑似病人和与“非典”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参与一线救治的医护人员必须按规定进行隔离。“非典”病人的遗体要及时就近就地火化，不得举行遗体告别仪式等丧葬活动。违反有关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六、加强对公共场所和交通工具的消毒防范

对火车、船舶、长途客车及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出租汽车等各类公共交通工具和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娱乐场所、学校、部队营房、建筑工地宿舍等公共聚集场所，必须每天消毒，贴上消毒标记，注明消毒时间。

各类公共场所应保证通风换气，尽可能不使用空调，必须使用的，要严格进行设备的清洗消毒。各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当地公共场所消毒防护技术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依法责令停业整治。

在疫情期间对公共场所和运输工具的

强制性消毒，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七、控制举办大型活动和人员外出

为了有效预防“非典”和降低感染风险，各县（区）、各单位不得举行大型群众性集中活动和各种大型商贸促销活动。对无法取消或推迟的重要大型活动，举办单位要制定“非典”预防工作预案，报经市“非典”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按规范要求组织实施。

各单位要严格公出管理，近期原则上不安排到流行区出差，确因需要，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并报属地“非典”预防机构备案，严格登记，返攀后要立即报告并严格隔离观察，有瞒报、漏报者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单位、各部门、各社区要劝阻所属人员近期不要探访外地亲友，广大市民要劝阻市外亲友疫情期间不要返攀和来攀探访。

八、大力维护正常社会经济秩序

工商、质监、药监、物价、公安、卫生部门要加大对药品市场的清理整顿和监督执法力度，坚决打击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药械、防护用品等制假售假行为；努力维护社会秩序，特别是留验站、交通检疫点、医院的工作秩序；严格控制相关物资价格的波动幅度，防止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有关物资生产、供应、运输单位要做好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保障市场供应。

对造谣惑众、哄抬物价、囤积居奇、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工商、物价、公安部门要依法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广泛深入地开展全民爱国卫生运动

要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大力开展以环境大扫除、防“非典”为重点的全民爱国卫生运动，消除卫生死角。加强对宠物、家禽

的管理，不得敞放敞养；对随地吐痰、乱丢垃圾者，要严管重罚；要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自我健康保护意识，形成全民讲卫生、防疾病的良好风气和科学健康的生活行为。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限期拆除违章建筑，综合整治疾病易发易播环境。

十、加大对“非典”防治的宣传教育力度
市“非典”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天向社会公布全市最新疫情动态，并接受群众的咨询和疫情报告，市“非典”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为“3333462”“3354939（传真）”，市“非典”防治咨询电话为“2233120”。

加大对《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非典型肺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应自觉遵守《条例》规定的义务，积极

配合政府采取的各项措施，保证防治工作紧张有序的进行。自觉遵守“非典”防治有关规定，依靠科学，群防群控，共同做好防治工作。发现“非典”疑似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应及时报告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拨打“3333462”“3354939（传真）”报告。零售药店工作人员对前来购买治疗发热、咳嗽药品的顾客，应详细询问了解有关情况，力劝患者及时到医院就诊。

对举报“非典”疫情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予以奖励；对故意隐瞒疫情和病情，导致“非典”传播的单位和个人，对编造、散布疫情谣言造成严重后果者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终止日期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另行通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强防治非典型肺炎社会捐赠款物 管理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3]27号 2003年5月7日

现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防治非典型肺炎社会捐赠款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通知精神要求认真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防治非典型肺炎社会捐赠款物管理工作的通知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防治非典型肺炎社会捐赠款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13号，以下简称《通知》）印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防治非典型肺炎社会捐赠款物管理工作。按照《通知》

要求，加强管理，安排专人负责防治非典型肺炎社会捐赠款物的接受、登记、管理和分发工作。所有捐赠款物要实行专帐管理，要按照捐赠者的意愿用于非典型肺炎防治和救助，不得挪作他用。

坚持自愿捐赠、不搞摊派。各地、各部门不搞劝捐、劝募活动，对捐赠活动不举行仪式，不搞义卖和集会捐赠活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防治非典型肺炎 社会捐赠款物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3]13号 2003年5月3日

我国部分地区发生非典型肺炎疫情以来，社会各界十分关心和支持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连日来，一些国内外企业和个人以及外国政府组织纷纷捐款捐物。为规范和加强社会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好涉及捐赠的有关事宜，保证捐赠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捐赠工作由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防治组和后勤保障组进行指导和协调，民政部门、卫生部门负责接受社会捐赠款物，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慈善总会也可接受社会捐赠。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一律不得接受社会捐赠，已接受的捐赠款物应尽快移交民政部门或卫生部门。捐赠活动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不得搞行政命令或硬性摊派。此次社会捐赠不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发动，不搞集会性捐赠活动。

二、要切实加强捐赠款物的使用管理。接收捐赠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工作程序，明确纪律要求，建立责任制度，务必做到手续完备、专帐管理、专人负责、帐款相符、帐目清楚。接受的每一笔捐赠款物，都要当面点清，并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和感谢信。捐赠款物必须登记造册，坚持专款

专物专用、集中使用的原则，切实保证捐赠款物全部用于非典型肺炎的防治和救助，不得挪作他用。

定向捐赠的资金和物资，必须按照捐赠者意愿，由接收部门和单位直接拨付。非定向捐赠的资金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3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民政部门、卫生部门应在3天之内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并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需要，统筹安排，用于非典型肺炎患者救助、诊断、治疗和防护设备购置以及卫生医务工作者的补助等方面；非定向捐赠的物资只能用于医疗卫生机构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

地方卫生部门接收的捐赠款物情况要及时报同级民政部门；卫生部接收捐赠款物情况要及时报民政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慈善总会要将本系统捐赠款物的接收情况及时报民政部，由民政部负责统一汇总并报国务院和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

三、要增加社会捐赠工作的透明度，加强对捐赠工作的监督、检查。民政部门、卫生部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慈善总会要定期将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

查处取缔各种形式的非法募捐活动。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揭露捐赠工作中的违规、违法现象。审计、监察部门要对

捐赠工作跟踪检查、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公安、司法部门要坚决打击借募捐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工作规则的通知

攀办发[2003]29号 2003年5月7日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302号）、《四川省安全生产领导职责》（川府发[1995]15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二、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成；其成员由市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的主要领导构成。

三、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是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等规定，认真落实攀枝花市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尽力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定期（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星期二）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学习、贯彻国家和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提出应对措施并形成纪要。

（三）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容

易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单位、设施和场所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查，并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限时排除隐患或停产、停业。

（四）督促《攀枝花市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贯彻实施，协调辖区内各类特大安全事故的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五）统筹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六）及时研究解决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事及工作内容

（一）针对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

（二）安排布置全市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的调研；

（三）讨论重大安全事故结案批复意见；

（四）通过特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呈报市政府批准后，报省政府；

（五）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的分解落

实及分析完成情况；

(六) 研究全市各专项安全和综合安全工作的奖惩意见，呈报市政府审批；

(七) 全市安全生产规章、规定及制度的确立和修订；

(八) 研究全市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如重大隐患问题、重点工作问题、阶段性、季节性工作安排问题等。

五、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议事及工作程序

凡需经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宜，均由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书面意见，经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初审同意后，报40份正式材料，根据领导时间安排，召开安委会会议研究解决。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会议，所有成员不得缺席，确因工作原因不能参会的，须经市

安委会领导同意并另行派人参加。

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调整

因人事变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报政府办公室行文调整。

七、市安全生产委员工作经费保障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工作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与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其工作经费由财政公共支出解决。因此，每年由本级财政按部门预算办法安排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专项工作经费，用于下列支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会议支出(含文件印制、会议室租金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的调查研究支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工作津贴；必需的设备购置支出；市安全生产委中会同意的其他支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采矿权价款（采矿权出让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3]30号 2003年5月8日

《攀枝花市采矿权价款（采矿权出让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采矿权价款（采矿权出让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采矿权价款（采矿权出让金）使用管理，根据《攀枝花市采矿权出让转让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矿权价款（采矿权出让金），是指我市各级地矿行政管理部门按法定的审批、办证权限，采用批准申请（协议出让）、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有偿

出让采矿权时，按最终成交金额收取的体现采矿权价值的款项；以及受上级出让机关委托，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出让采矿权分成所得款项。

第三条 各级地矿行政管理部门收取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出让金）收益必须缴入财政非税收入归集户，扣除成本后，由财政部门将纯收益缴入国库。所谓成本是指拟出让的采矿权，从地质勘探开始至出让结束所发生的费用，但财政安排了专项经费的，必须在成本中扣除。

第四条 市、县（区）两级财政部门收取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出让金）纯收益按下述比例分别缴入市、县（区）两级国库。按法定权限直接出让的，60%上缴市财政，40%上缴资源所属地的县（区）财政；由市地矿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县（区）地矿行政管理部门出让的，50%上缴市财政，50%上缴县（区）财政。

第五条 市地矿行政管理部门直接收取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出让金）纯收益在入库后，由财政部门按50%的比例安排给市地矿行政管理部门用于矿产资源储备、矿产资源管理等。

第六条 矿产资源储备经费，为地矿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场需要等情况，投入资金对部分矿区进行地质普查（含普查）以上级别的地勘工作，或根据需要收购原有采矿权，为采矿权一级市场提供一定量的资源储备。

第七条 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经费，用于

- 1、维护矿产资源管理秩序；
- 2、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及人员培训；
- 3、奖励矿产资源管理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及采矿权出让工作有关人员；
- 4、矿产资源管理的其他必要开支等。

第八条 市、县（区）地矿行政管理部门必须按规定专款专用，不得用于规定以外的任何支出，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其年终结余，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九条 各县（区）财政部门 and 地矿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采矿权价款（采矿权出让金）的具体使用办法，其预算科目按有关规定列支。各县（区）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出让金）使用管理办法应报市财政局和市地质矿产局备案。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市国土局关于攀枝花市城市规划区内土地供应、登记、发证审批程序的通知

攀办发[2003]32号 2003年5月19日

市国土局《关于攀枝花市城市规划区内土地供应、登记、发证审批程序》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攀枝花市城市规划区内土地供应、登记、 发证审批程序

市国土局

(二〇〇三年五月九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国家、省有关土地供应、登记、发证的相关规定，我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供应、登记、发证的审批，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土地供应的受理、审查和报批

(一) 受理

1、经营性用地之外的各类用地，统一由政务中心国土窗口受理接件，其中：租赁用地按属地原则分别由东区、西区、仁和区国土部门受理接件。窗口在认定用地单位(个人)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齐备的基础上，当日转送市国土局相关业务处室。

2、用地单位(个人)申请的用地不符合供地现行政策或相关材料不齐备的，不予受理。

3、经营性用地由市土地交易中心或市国土局相关业务处室直接受理接件。

(二) 审查和报批

业务处室接到报件后，根据国家现行供地政策进行初审，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报件，报请局分管领导同意后，作退件处理；对符合审批条件的报件，按以下程序办理：

1、划拨用地的审查报批

(1) 业务处室提出初审意见。

(2) 分管局长审查同意。

(3) 局长审签。其中划拨用地宗地面积在10亩以内的，由市国土局直接办理；划拨用地宗地面积在10亩以上的，上报市政府审批。

(4) 划拨用地审批中存在分歧意见的宗地，提交会审。

(5) 业务处室根据局长审签意见和市政府审定结果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6) 政务中心国土窗口发件。

(7) 市国土局直接办理的划拨用地审批事项，按月汇总报市政府备案。

2、协议出让用地的审查报批

(1) 业务处室提出初审意见。

(2) 分管局长审查同意，提交会审。

(3) 会审通过的用地，由局长审签上报市政府审批。

(4) 业务处室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5) 会审未通过的用地，由局长审签后作退件处理。

3、租赁用地的审查报批

东区、西区、仁和区国土部门受理租赁用地报件后，按以下程序办理：

(1) 业务科室提出初审意见。

(2) 区国土局组织会审。

(3) 会审通过的宗地，按月批次报送市国土局审批，并缴纳报批宗地租金中的国家收益。

(4) 根据市国土局批复办理土地租赁手续。

(5) 会审未通过的宗地，由区国土局直接退件。

市国土局相关业务处室接到区国土局批次报件后，按以下程序办理：

(1) 业务处室提出审查意见。

(2) 分管领导审查批准。

(3) 业务处室根据领导批示和缴费凭

据，行文批复。

(4) 业务处室年度汇总审批情况报局长办公会备知。

4、农民住房用地的审查报批

东区银江镇、西区格里坪镇、仁和区仁和镇、金江镇、前进镇、福田镇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农民住房用地，由市国土局办理。其余乡镇的农民住房用地，由所在区的国土局办理。程序如下：

(1) 农民住房用地申请，区国土局接件受理。

(2) 属区国土局办理范围的报件，由各区局相关业务科室提出初审意见，经局会审后批复。

(3) 属市国土局办理范围的报件，由区国土局提出审查意见后，按月批次转报市政府中心国土窗口受理接件，当日转送市国土局相关业务处室。

(4) 业务处室根据报件提出初审意见。

(5) 分管领导审查批准。

(6) 业务处室根据领导批示行文批复。

(7) 业务处室按月汇总三区农民住房审批情况，报局长办公会备知，市国土局按年度汇总报市政府备查。

5、经营性用地的审查报批

(1) 市国土局按年度编制经营性用地出让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2) 市国土局依据经营性用地年度出让计划，市(区)政府重大招商引资合同，市属国有企业改制批复文件，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已储备土地的状况，国家、省有关经营性土地出让相关政策，会同规划、财政、物价及相关部门，共同拟定出让地块的招标、拍卖、挂牌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3) 根据市政府对方案的批复意见，由市国土局对拟招标、拍卖、挂牌的地块予以

公告，编制相应的出让文件。

(4) 市国土局按照公告的程序和内容，组织相关业务处室、下属技术性服务机构、土地交易中心以及相关的纪检、监察部门具体实施公告出让地块的招标、拍卖、挂牌。

(5) 公告出让地块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成功，由市国土局全权代表市政府与成交方(受让方)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在场的纪检、监察人员签字认可。

(6) 成交方(受让方)凭依法签订的成交确认书，与市国土局正式签订成交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按规定交纳成交地块的履约保证金。

(7) 成交地块的土地出让金按时足额入库后，成交方(受让方)凭财政、国土(财务)机构出具的土地出让金收据，已生效的土地出让合同，向市国土局申请办理受让地块的土地出让手续。

(8) 市国土局业务处室根据已生效的土地出让合同、受让方的书面申请以及土地出让金合法收据，报请分管局领导同意、局长批准，直接办理成交地块的登记、发证，不再经由(上报)市政府审批。

(9) 公告出让地块招标、拍卖、挂牌交易不成功，已成交地块受让方无特殊正当理由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应交的土地出让金的，由市土地储备中心组织收回，统一入库，另行择机上市。违约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收缴国库。

二、土地登记、发证的受理、审查和报批

(一) 受理

1、城镇职工住房(含商品住宅，下同)的登记发证，由市城镇职工住房发证办公室直接受理接件。其中，东区、西区、仁和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职工住房登记发证，分别由区国土局受理接件。

2、城镇职工住房之外的其它土地登记

发证，统一由市政务中心国土窗口受理接件。其中，经营性用地成交地块的登记发证，可由市国土局业务处室直接受理接件；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用地的登记发证，根据政府批示直接受理接件。

3、对申请报件单位（个人）相关材料不齐备、申请内容不符合现行政策法规的，接件单位（窗口）可不予受理。

4、市政务中心国土窗口接件后，经审核无误当日转送市国土局相关业务处室。

（二）审查和报批

市国土局业务处室（发证办公室）接到报件后，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和政策予以初审，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在报请分管局长领导同意后，予以退件。对符合审批条件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1、城镇职工住房土地的登记发证

（1）业务处室提出初审意见。

（2）分管局长审签。

（3）业务处室根据分管局长审签意见登记发证。

（4）业务处室按季汇总登记发证情况报局备案。

（5）市国土局按年汇总登记发证情况上报市政府备案。

（6）城镇职工住房土地登记发证中的重大问题，提交会审，或报经局长办公会审定。

2、非职工住房的土地登记发证

（1）国有土地的登记发证

——设定登记发证

A 业务处室提出初审意见。

B 分管局长审查。

C 局长审签。其中，与用地审批一致的由市国土局直接登记发证；与用地审批不一致及有争议的，提交会审，形成会审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定批准。

D 业务处室按照局长审签意见和市政府

审定结果，注册登记发证。

F 市政务中心国土窗口发件。

——变更登记发证

A 业务处室提出初审意见。

B 分管局长审查。

C 局长审签。其中，使用者变更、名称地址变更、注销土地登记由市国土局直接办理；用途变更、用地性质变更、面积变更、提交会审，形成会审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定批准。

D 业务处室按照局长审签意见和市政府审定结果，注册登记发证。

E 市政务中心国土窗口发件。

——他项权利登记发证

A 业务处室提出初审意见。

B 分管局长审查。

C 局长审签。其中：抵押登记提交会审。

D 业务处室按照局长审签意见登记发证。

F 市政务中心国土窗口发件。

（2）集体土地登记发证

东区、西区、仁和区辖区范围内集体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他项权利的登记发证，由区国土局负责，区人民政府审批。

三、市人民政府土地登记专用章和土地划拨专用章管理用印

1、市政府授权委托市国土局管理用印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土地登记专用章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土地划拨专用章。

2、市国土局分管局长负责土地登记专用章、土地划拨专用章的保管及用印。

3、在土地登记、供应中，土地登记专用章、土地划拨专用章管理人必须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经过批准后，方可用印。未经批准，严禁私自用印。

四、各县、区人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土地供应、登记、发证工作，应按照此文件精神，制定相应的审批程序，规范运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攀枝花市 2003 年林下种草养畜 工作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3]33 号 2003 年 5 月 19 日

市农牧局《关于攀枝花市 2003 年林下种草养畜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攀枝花市 2003 年林下种草养畜工作的意见

攀枝花市农牧局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为了结合我市 2003 年 5 万亩退耕还林任务，实施林下种草养畜，以达到既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畜牧业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又实现我市草地建设与恢复生态整治的目的。按照攀计发[2003]13 号文件精神和布置要求，抓紧抓好我市 5 万亩退耕还林，实施林下种草养畜工程的组织实施。现将我市 2003 年林下种草养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总结经验，落实目标责任制，确保林下种草工作顺利进行。

各县（区）在认真总结 2002 年退耕还林种草养畜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找出差距和不足，切实将 2003 年结合退耕还林，实施林下种草养畜工作纳入县（区）、乡（镇）政府一级考核目标，县（区）与乡（镇）政府都要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切实落实好林下种草养畜工作的目标和责任，按照目标管理责任制、认真进行检查和考核、努力提高林下种草的成活率、利用率，实现草畜结合，使退耕农户得到实惠。

二、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及分工，农业部门的职责是配合林业部门 5 万亩退耕还林，

负责林下种草养畜工作的技术指导工作，做好牧草种子（种苗）的组织供应，大力推行林草覆盖模式，实施草畜配套，抓紧抓好林下种草养畜和无公害牛羊及产品生产的高新技术培训，在工程实施中，狠抓各级干部工作作风转变，以五年翻番为目标逐一落实，不能再出现个别地方去年督促检查工作不落实，造成牧草田间管理滞后，影响农民增收的问题，要切实加强对林下种草的管理，抓好种草养畜典型，使种草养畜提高经济效益，达到发展畜牧业和使退耕农户增收的目的。

1、抓好林下种草的牧草种子或种苗的组织供应，保证草种或种苗质量。林下种草的成败，草种或种苗是关键。鉴于去年的牧草种子由县（区）自己组织供应，加之牧草种植管理技术落实不到位出现了一些弊端，一是播种后迟迟不发芽，即使发了芽出苗几天就死去，导致验收时牧草存活率不高；二是种子供应迟迟不到位，影响工程进度。因此，今年林下种草的牧草种子组织供应，原则上决定由市农牧局统一向省主管部门申报订种计划，统一组织，

由县（区）农牧局发放到林下种草养畜的乡（镇），由乡（镇）发送到村、组退耕农户。各县（区）农牧局务必在五月中旬向市牧局畜牧站提交本辖区内所需的牧草种子计划，由市农牧局统一向省主管部门申报购种计划，以保证不影响秋播牧草播种时间。

2、各县（区）要积极筹集所需牧草种子的资金，可试行县（区）财政或退耕农户先垫付，待检查验收合格后，由林业部门按设计验收合格面积兑现种苗补助费时一笔扣还的办法。

3、县（区）农牧局在进行林下种草设计和制定牧草种子计划时，要根据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做好品种筛选。注意选择适合本地的气候和土壤特点的品种，确定所栽牧草的品种及混播类型。在海拔1500米以下，应选择种植暖季型牧草品种，如皇竹草、柱花草、坚尼草、百喜草等；海拔1500米以上应选择种植冷季型牧草品种，如：鸭茅、百三叶、紫花苜蓿、黑麦草等。

4、在种植技术上要有新的突破口，要增播一定量的保护作物或牧草。按照我市的自然气候条件，牧草播种最佳时间在雨季到来之时。鉴于去年多数地块播种后杂草丛生，牧草生长不起来，今年要求退耕农户在播种首先整地、清除杂草，然后进行播种。牧草混播可采用豆科、禾本科各一种、辅助草类2—3种。同时，

加强田间管理，注意病虫害防治，完成林下种草养畜总结。

5、抓好退耕林下种草养畜技术培训宣传工作，各县（区）可以实行种草养畜培训与绿色证书培训、乡村干部培训相结合，与生产无公害食品技术培训相结合，使退耕农户能掌握牧草丰产栽培技术，田间管理、贮藏、加工、牛羊科学饲养管理等技术，走草畜结合、规模养殖之路，为退耕种草农户带来经济效益，以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各实施县（区）农牧局要按照攀计发[2003]13号文件通知精神，主动与林业部门搞好配合，按照林业部门的规划，实施及验收时间要求，抓紧工程建设进度，抓好我市林下种草养畜工作的实施。

1、按照攀计发[2003]13号文件规定的各县（区）农牧局在6月15日前将林下种草的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报市林业局审批、逾期将不予审批。

2、技术培训在雨季到来之前的4—6月进行，同时抓好牧草种植前后的田间管理、灌水、刈割利用的现场技术培训指导督促检查工作。

3、检查验收时间在12月底以前结束。

四、林下种草养畜工作的技术培训费按照2002年的退耕还林林下种草养畜的办法要尽快落实到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我市农村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有关问题的 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3]35号

2003年5月29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采取切实措施，防止非

典型肺炎在农村扩展和蔓延，确保广大农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和四川省政府召

开的农村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我市防治非典型肺炎的实际，现就我市农村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的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我市目前虽未发现一例非典型肺炎疑似病例和临床诊断病例，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雨季来临，我市防治非典型肺炎的任务仍十分艰巨，全市上下要做好防大疫、打持久战的准备，决不能麻痹大意，掉以轻心。目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有向农村蔓延的趋势，因此，农村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更不容忽视，各级政府、各个部门务必要引起高度重视。农村医疗基础设施薄弱，技术力量不足，疫病监测体系不健全，农民缺乏必要的卫生防疫知识，防范疫病的意识差，而且目前农村“三抢”时节，大量在外务工农民工陆续返攀，更增加了农村“非典”疫情扩散的渠道和隐患。因此，农村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已迫在眉睫，刻不容缓，搞好农村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不仅关系农民健康和农村社会的发展，也直接关系到全市整个疫情防治的成效。各级政府、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形成共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这项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任务抓紧抓实，为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环境，全力以赴，统筹兼顾，做到“防非”和生产两不误。确保今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确保农民增收目标的实现，确保农村生产、生活秩序的稳定。

二、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为加强对农村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的领导，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小组下设农村工作组：

组 长：尹 森 市农办主任
成 员：杨 军 市卫生局党委书记
潘海平 市农牧局局长

徐锡祥 市劳动局局长

马晓凤 市计生委主任

农村工作组在市防治“非典”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及时掌握农村外出务工和就学人员返攀动态，掌握来攀务工（农）人员的情况，并按要求向省、市相关部门汇报。

农村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市农办负责对外出务工返攀人员的登记、汇总、上报工作；指导县（区）做好我市农村在外务工人员的思想工作，配合教育局做好我市农村在外就学人员的思想工作，使他们安心在外务工和就学。

市卫生局的主要职责：严格按照《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指导各县（区）、乡（镇）建立医疗应急队伍，完善医学检测制度，培训医学检测人员及相关物资储备；指导各县（区）、乡（镇）建立观察、隔离设施，建立非典型肺炎病人就诊及观察快捷通道，一旦发生疫情，确保实现立即赶赴现场作紧急处理；负责组织农村环境整治药物，通过各种途径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宣传等。

市劳动局的主要职责：负责对全市劳务市场的监控管理与消毒，全面掌握输出人员的返攀情况，对来攀务工人员情况进行监控。掌握全市劳务作工信息，利用劳务市场网络，组织农民工在市内就地务工，并向务工人员宣传“非典”防治知识。

市农牧局的主要职责：切实加强畜禽疫病防治，全面落实动物防疫的各项制度措施，建立重大疫病快速反应机制；高度重视畜禽疫病对当地农民群众健康和生活影响；指导农业生产助耕工作。

市计生委的主要职责：充分发挥网络优势，切实加大农村防治非典型肺炎知识宣传，协助指导农村环境卫生的整治工作；充

分利用乡服务站的设备，积极参与对在外务工、就学返乡人员检测工作。

各县（区）、乡（镇）政府、村委会都要成立农村非典型肺炎防治机构，各级一把手要亲自挂帅、负总责，分管农村工作的副县长（区）长、副乡（镇）长、村委会主任要具体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统一指挥，统筹协调，层层建立责任制，把防治“非典”工作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乡、村、社及农户。

三、完善疫情监测体系，切实加强监控和防范

各级应在健全和完善外出务工人员规模返乡预警机制的同时，抓紧建立健全疫情信息网络，健全市县乡村四级结合、以村为基础的疫情监测体系，落实具体责任人员，以村民自治为基本形式，全面掌握外出务工返乡人员和来攀务工人员动态，确保四级联动。各级政府、基层组织、农村干部应把疫情监测作为事关“三农”问题的大事抓紧抓好。县（区）政府、乡（镇）、村（社）应对我市外出务工、就学人员情况进行彻底调查，全面掌握情况，逐人登记上报，并做好慰问和帮助教育工作，鼓励大家坚守工作岗位，积极配合当地政府搞好“非典”防治工作。

对返攀人员和来攀农村务工人员的监控应以村（社）为基础，进行逐人逐日登记，严格执行报告制度，严禁缓报、漏报和瞒报。对在外务工返乡人员的监测工作非常重要，县（区）政府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乡（镇）、村（社）也要把这项工作落实到人头，明确卫生所和医务人员的职责，严格按照以下10条要求进行全面监控：

1、加强对疫情流行地区返乡民工的重点监测和医学观察。疫情流行地区当前指广东、北京、山西、河北（随着疫情的变化及时调整地区名单）。

2、各地、各交通站点要组织对返乡民工实施检疫（测量体温，询问有关症状），并登记其姓名、性别、年龄和详细居住地。

3、有发热等相关症状者，就地隔离观察。

4、对无症状者，各登记站点应通知其家庭所在地乡政府，由当地政府组织医务人员对其实施医学观察。

5、医学观察的内容是：每日测体温一次，并观察有无相关症状，观察期限为14天。

6、无症状者不需要隔离。

7、被观察者一旦出现相关症状，要立即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诊治。

8、若诊断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应立即对其全家实施隔离并上报疫情。同时，用专用救护车将病人送至定点医院诊治。

9、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确诊或被诊断为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要及时进行追踪、隔离和医学观察，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卫生行政部门。

10、前阶段未进行登记管理的地区，应组织力量对流行地区返回的民工进行逐个排查，具体要求按上述原则进行。

四、完善基础设施，建立救助机制

农村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要采取以“收治、隔离确诊病人和疑似病人，认真查找、隔离、观察密切接触者”为主要内容的综合防治措施，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农村“非典”防治“十二字”方针，真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坚决防止疫病在农村的扩散和蔓延。对于发生疫情的地点，要依法采取坚决措施，该封的坚决查封，该隔离的果断隔离，并及时按程序上报有关部门；每个乡卫生院都要落实医务人员专门负责防疫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建立观察、隔离设施；各片区也要组织医务人员到农村宣传防治知识，进行社会排查，掌

据疫情动态，确保疑似病人无漏查，“非典”患者无漏治。各级医院要尽快创造收治“非典”病人的条件，抓紧建立应急医疗队伍，做到发现疫情能立即赶赴现场作紧急处理，并成为应对农村各种突发疫病灾害的重要力量。对在外务工的农民工及学生，必须实行属地化管理，坚决做到就地预防，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确保实现患者无漏治，疑似病人无漏查，对患者绝不能送回原籍或推向社会。农民中的“非典”患者，从留验、隔离到治疗的全过程一律实行免费，包括免费提供住院和生活。农村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一律不得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同时各级要切实落实对医护人员、防疫人员、检疫人员的防范措施，凡因防护不力而造成感染的，将追究相关医疗卫生行政部门的责任。要继续加强防疫部门建设，建立起有效的快速反应机制，及时配备和保证供应必要的医疗器械、设备和物品，加强对乡村卫生防疫人员的培训。

要切实加大对农村非正常死亡人员的监控，发现情况必须立即报告，改变原有的丧葬习俗，严禁进行大规模的人员聚集，应推行安全、科学、卫生的火葬方式，在详实调查死亡原因的同时，全面加强对死者家属及亲人的医学检查，以确保其生命安全。一切红白喜事，必须从简。

五、加强宣传教育，开展全民爱国卫生运动

各级政府要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各级政府、基层组织、农村干部和广大农民都明确在防治非典型肺炎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大力宣传科学预防知识，树立依靠科学战胜疾病的信心。动员一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形成群防群控的

良好局面。农村基层党组织和村委会，要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党的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农民群众搞好疫病防治工作，确保实现农村非典型肺炎防治和经济发展的全面胜利；农村医疗卫生系统要加强卫生防疫工作，充分发挥乡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和中小学医务室的作用，有效形成农村非典型肺炎预防的三支队伍，并形成合力。农村基层公安、科技等部门都要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参与农村疫病防治工作。要广泛宣传疾病防治知识，让广大人民群众知道非典型肺炎可防、可控、可治，消除恐惧心理，保持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要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大力开展全民爱国卫生运动，消除卫生死角，搞好公共卫生，改变不良生活习惯，注重家庭及个人卫生，从根本上改善防治疫病发生的卫生条件，并以此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自我健康保护意识，形成全民讲卫生、防疾病的良好风气。

六、采取切实措施，搞好农业生产服务

各级政府要坚持一手抓好防治非典型肺炎这件大事，一手抓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四川省农村“非典”防治和经济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各项部署，全面实行一把手负总责的领导机制和层层负责的工作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农民的生命安全，确保农民增收，确保农村稳定，全面做好农业和农村工作，巩固和发展农村的大好形势，把非典型肺炎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当前正值农忙“双抢”季节，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各项农业生产服务，提高服务质量，注重服务效果。在摸清本地外出务工人员情况的同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依靠村民自治，切实组织好对外出务工人员家庭的助耕，农用生产资料供应和代耕

代种服务，帮助抢种抢收，做到助耕助农到户，使其不误农时，让外出务工人员解除后顾之忧，安心务工，共同克服目前特殊困难，同时，各级劳务开发部门，应抓住目前部分民工返乡的时机，积极开展劳动技能培训，

切实加大对农村劳动力就地转移就业的指导和帮助力度，在有效占领本地劳务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未发生“非典”疫情地区的劳动力市场，开辟新的就业基地，以巩固和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成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03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3]36号

2003年5月23日

为了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和促进农村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农业农村工作意见》（中发[2003]3号）文件精神以及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减轻农民负担的方针政策，我市2003年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思路和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努力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和规定，建立农村税费改革完成的新形势下农民负担监管机制，进一步深化改革，严格执行各项制度，深入搞好综合治理，强化监督，狠抓落实，防止农民负担反弹，防止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和严重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巩固和发展税费改革的成果。今年，要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减负工作责任制

减轻农民负担是党的农村工作的一项长期的、基本的政策，涉及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调动和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关系到农业基础地位的巩固，对于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促进农村经济发

展，促进农民增收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意义。各级党政领导和涉农部门一定要进一步提高对党的减轻农民负担的方针政策重大意义的理解和认识，要站在讲政治，顾全局的高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上来，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列入各级党政的重要议事日程。要提高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防止税费改革后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忽略和松懈而引发农民负担的反弹。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责任追究制”和“一票否决制”是减负工作的重要制度保证。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制度。县（区）、乡（镇）两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减轻农民负担的第一责任人，对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事）件负有不可推卸的领导责任，若本辖区内发生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将按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受到责任追究。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一票否决”制，把不违反中央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项目，不发生因农民负担引发的严

重群体性事件和恶性案件的要求作为考核各级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对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和恶性案件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案（事）件的县（区）、乡（镇），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同时取消负有责任的党政领导在一定时间内的晋职、晋级的资格，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各级党政领导和各涉农责任部门，在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方面一定要做到：思想要重视、作风要深入、措施要斗硬，确保党的各项减负政策落到实处。

二、认真落实“四项制度”，深入开展专项治理

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紧急通知》（川委办〔2003〕2号）要求，我市今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进一步贯彻落实涉农税收、价格和收费公示制，贫困地区中小学义务教育收费“一费制”，农村订阅报刊限额制，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在执行涉农税收、价格和收费公示制方面，要坚持按照中央和省两级审批权限和程序批准的涉及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与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均应以政府的名义向农村社会公示。要通过公开栏、公示牌、公示墙、价目表等形式，向农民公示收费的项目名称、收费标准、对象范围、文件依据、举报电话等内容。凡是按照规定应该公示而没有公示的，农民有权拒绝缴纳。我市农业税收、春秋两季农村中小学收费、婚姻登记、计划生育、农村建房、农村用水、用电价格等凡属应该公示的项目，要认真落实公示制度。在农村中、小学收费方面，要严格执行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农村中、小学义务教育收

费“一费制”。已实行“一费制”的学校不得超规定标准收费，未实行“一费制”的学校除国家统一规定的杂费和必须由学校统一订购的课本费外，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坚决取消一切通过学校代收的费用。禁止向学校摊派各种费用。认真落实农村报刊定阅“限额制”，按规定我市乡（镇）级2000元、村级500元的限额经费要优先用于党报党刊的征订。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乡（镇）、村、社摊派报刊。

继续深入开展专项治理，规范农民负担管理。市、县（区）涉农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同时也是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责任部门，对本行业的涉农收费，价格的规范化负有重要的管理责任。各责任部门一定要严格依法办事，认真开展涉农收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专项治理工作，对本部门、本系统的各项收费进行认真检查和清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肃处理。市、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负责对辖区内农村中小学收费开展春秋两季检查，宣传部门要负责对报刊摊派以及将乡村报刊征订与达标升级活动挂钩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国土、建设、计生、民政、电业、水利农机等部门要按照本部门职责所在对农民建房、计划生育、结婚登记、农网改造和农村用电、用水等方面的收费和价格进行专项整治。物价部门、农民负担监管部门要负责对全市的涉农税收、收费和价格进行综合的检查和监控，坚决杜绝“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以及搭车收费的情况发生。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税费改革核定的税额依法征收，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按照市里的规定，2003年我市农村“两工”由去年的15个降为10个，各县（区）要严格按

照规定执行。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全面监督各有关部门对本工作意见的贯彻和执行。

三、继续贯彻执行各项监管制度

继续执行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农民负担监督卡是减轻农民负担的一项重要监管制度，是农业税费最直接、最广泛的公示形式、是农民维护自身权益的明白卡，多年来深受农民欢迎。今年，在税费改革完成的新形势下，我市将继续向每一农户发放由省监制的农民负担监督卡。除监督卡上的税费项目外，各县（区）不得擅自监督卡内增加任何项目。凡在卡外摊派的项目，农民有权拒绝缴纳。不向农民发放农民负担监督卡或擅自改变内容，添项加码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农民负担监督卡将作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继续执行农民负担信访责任制。信访工作是密切党和群众血肉联系的纽带。各县（区）、乡（镇）政府，各责任部门都要建立和完善信访首问责任制，加强对农民来信来访的督办。凡是农民在涉农税收、收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方面的投诉，来信来访，都要在第一受访单位得到热情的接待和认真的处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解决反映的问题，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要把信访首问责任制作为维护农村稳定，防患于未然，化事态于萌芽的重要措施加以落实。

继续执行农民负担专项审计制度。农民负担专项审计是一项行之有效的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监管制度。今年，要继续执行对村社财务公开的情况检查和农业税附加、农业特产税附加、以及村社所

有的其他集体资金进行专项审计。该项工作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省、市的布署组织完成。

实行涉农收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备案制。凡在我市执行的按照中央和省两级审批权限和程序批准的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农民负担监管部门备案制。各责任部门在向市农民负担管理领导小组报送本年度本部门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同时，将本行业、本部门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报市农民负担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若有变动，要及时报告，以备督查。

四、健全监督机制，加强监督检查

减轻农民负担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需要纵向横向的密切配合，常抓不懈。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农民负担监管机构的建设，要健全机构、充实人员、保证工作经费，各级政府、各责任部门一定要深怀爱民之心，站在讲政治、顾全局的高度，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农民的疾苦，展开对农民负担的常年监控。要加大对农民负担违法违纪案（事）件的查处力度，发生一件，查处一件，决不手软。要把常年监控与集中检查相结合，点上的监控与面上的监控相结合。今年6月初和11月初，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将组织市级责任部门对全市的农民负担进行专项检查，要求各县（区）也要组织本辖区内的农民负担专项检查，检查情况和工作总结（含各行业、各部门具体涉农收费数额）分别于6月底和12月初书面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目录的通知

攀办发[2003]37号

2003年5月26日

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行政审批制度，推进依法行政，提高办事效率，建立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按照《国务院批转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2001]33号）的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市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工作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市级各部门上报的行政审批项目逐一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了取

消（下放）的建议。经市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120项。为了防止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出现管理脱节，各县（区）、各部门要及时研究具体管理措施，加强后续监管和衔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第一批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广为宣传。

附件：攀枝花市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攀枝花市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120项）

一、市经贸委

取消2项

- 1、审核地方企业人员因公出国
- 2、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证

二、市科技局

取消10项

1、市、县（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和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资质

2、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区）设立

3、县（区）生产力促进中心的组建

4、权限范围内民营科技企业、技术经营机构资格

5、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

6、技术商品、科技致富信息及特定技术培训班广告内容的审查

7、权限范围内从事技术中介或营业性技术交易活动及设立常设技术交易市场

8、进口大型精密仪器设备

9、技术交流会

10、科技广告

三、市司法局

下放县区1项

设立基层法律服务机构

四、市公安局

取消2项

1、核发公共娱乐场所治安许可证

2、非机动车辆登记、发牌、发证、过户

五、市民政局

取消 1 项

成立国内婚姻介绍机构审批

下放 3 项

1、权限范围内设立社会福利机构

2、县、区、街办（镇）兴办社区服务项目

3、市、地、州兴办社区服务项目

六、市财政局

取消 6 项

1、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购买证》

2、市级部门社会集团消费品专项控制

商品

3、各种财政周转金和与之相关的生产经营项目

4、国有企业具体财务事项、下达财务计划和考核指标

5、境外企业国有资产报损以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

6、四川省非经营性结算统一收据《购买证》

七、市人事局

取消 2 项

1、权限范围内设立职称计算机培训点

2、杰出高级专家暂缓离退休的审批

八、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取消 5 项

1、企业招用职工

2、全民所有制企业招聘劳动力（含临时

工）

3、企业《用工许可证》

4、用工单位岗位余缺申报

5、用人单位通过媒体发布招用人员广告审批

九、市国土局

取消 2 项

1、经营性土地出让

2、申报国家、省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重点项目、示范项目和省批准占补平衡项目的立项的审核

十、市建设管理局

取消 14 项

1、城市公共绿地内商业服务摊点设置审批

2、建立和管理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或集体企业

3、权限外建设项目管理资质证审核

4、塔式起重机装拆企业的资质初审（职能移交质量技术监督局）

5、权限内建设项目管理资质证核准

6、核发电梯、塔式起重机准用证（职能移交质量技术监督局）

7、城市车辆清洗站准营证的核准

8、管道供气区域划定意见的核准

9、外地在攀承担农村能源施工的企业备案

10、外地进攀建筑企业备案制度

11、在城区设置车辆清洗站

12、对单位或个人投资建设城市道路的审批

13、燃气和燃气器具安装及维修企业资质

14、房地产业咨询、经纪、交易机构资质

十一、市交通局

取消 9 项

1、在公路上试车

2、权限范围内水运工程项目的招标和投标

3、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审核

4、水运企业增减船舶运力（客船、危险品船、进口二手船除外）

5、权限内的公路建设项目招投标

6、高速公路旅客运输的审核（暂无此审

核事项)

- 7、工地临时实验室资质
- 8、公路施工单位及人员资质审核
- 9、国内水运企业更名和注销
- 十二、市水利农机局
- 取消 7 项
- 1、权限范围内水利工程开工报告的审批
- 2、权限范围内水利工程中标单位审批
- 3、权限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审批
- 4、农机修理工就业准入的核准
- 5、权限范围内水利工程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投标单位资质许可
- 6、权限范围内水利工程项目报建审批
- 7、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大纲
- 十三、市农牧局
- 取消 1 项
- 饲料广告审查
- 十四、市林业局
- 取消 1 项
- 购买猎枪弹具
- 下放 1 项
- 林区生产用火许可
- 十五、市外经贸局
- 取消 3 项
- 1、经贸团组因公出国(境)审批
- 2、企业申报外经权资格条件
- 3、技术贸易进出口
- 十六、市文化局
- 取消 6 项
- 1、音像制品网上经营
- 2、个体演员业余演员参加营业性演出的审批
- 3、在职演员参加其他单位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的审批

- 4、音像制品运输传递证明审核出证
- 5、设立艺术品拍卖单位的审批
- 6、举办艺术品拍卖活动的审批
- 下放县区 1 项
- 音像制品出租、零售许可
- 十七、市卫生局
- 取消 6 项
- 1、医疗机构消毒供应室合格证核准
- 2、设置单采血浆站
- 3、权限范围内化妆品经营者登记
- 4、医疗机构购置医用氧舱项目审批
- 5、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健康证发放的审批
- 6、化妆品生产人员健康证的发放
- 十八、市计生委
- 取消 2 项
- 1、权限内避孕药具零售点设置
- 2、乡(镇)计生技术服务站等级评审
- 十九、市环保局
- 取消 2 项
- 1、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贷款发放和豁免审批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审查
- 二十、市体育局
- 取消 2 项
- 1、权限范围内从事体育经营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证
- 2、体育经营活动审核
- 二十一、市旅游局
- 取消 7 项
- 1、宾馆、饭店申请经营涉外旅游业务
- 2、二星级(含预备二星级)以下饭店评定
- 3、核准宣传、新闻、出版单位发布尚未公开的旅游统计资料
- 4、权限范围内旅行社设立门市部
- 5、旅游广告审查

6、二滩库区水路运输审核(职能已划转)

7、二滩库区养殖和捕捞作业区域划定的审核(职能已划转)

二十二、市安办

取消1项

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

二十三、市物价局

取消7项

1、权限范围内汽车维修业收费评等定级

2、权限范围内旅店业价格(收费)等级管理

3、广告收费

4、企业定价许可证

5、部分农副产品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小麦、棉花、油菜籽常规良种价格)

6、部分工业产品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水泥、铁矿石、型材、管材、原木产品价格,有关物资收费、磷铵出厂价、液化气、硫铁矿、硫精矿出厂价、白砂糖绵白糖出厂批发价格等)

7、部分经营性收费

下放县区2项

1、县属电力企业县网电力价格

2、权限范围内蚕茧、甘蔗收购价格

二十四、市档案局

取消1项

权限范围内档案工作人员的从业资格

二十五、市侨办

取消2项

1、侨属企业单位主体资格认定

2、侨资企业主体资格认定

二十六、市残联

取消1项

城镇残疾人减免个人所得税、营业税审查认证

下放县区2项

1、城镇残疾人配偶、子女“农转非”的审批

2、申请贫困白内障残疾者康复补助费的审批

二十七、市无委办

取消1项

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

二十八、攀枝花工商局

取消5项

1、奥林匹克标志的保护

2、合同鉴证

3、经营汽车业务

4、设置广告显示屏

5、白酒类(39度以上)广告审批

二十九、攀枝花国税局

取消1项

校办企业免税资格认定

下放县区1项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

(市政府办公室 2003 年 5 月印发)

市长：秦宜智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主管计划、经济体制改革、外事、审计、重点建设。联系市计委、外事办、审计局、体改办等单位。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分管人事、财政、民政、国防动员、征兵、税务、统计、接待、目标管理、保密、金融、保险、无线电管理、民营经济等工作。联系市政府办公室、人事局、财政局、民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编委办、财贸办、新闻办、目标办、研究室、接待办、老龄委、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人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交行、商行、农发行、人保、中保寿险分公司、太平洋寿险、平安保险财险、平安保险寿险、证券公司、国投公司、私营企业等单位。负责对口联系市人大、市政协。

副市长：谢道全

分管公安、国安、监察、司法、法制、宗教、民族、信访等工作。联系市公安局、国安局、监察局、司法局、法制局、民宗局、宗教办、信访办、清盲办、台办、侨办等单位。负责对口联系武警支队。

副市长：韩宗山

分管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交通（公路交通、水上交通、航空）、国土、旅游、人防、防震减灾、创卫等工作。联系市建设局、规划局、交通局、民航局、国土局、旅游局、人防办、防震减灾办、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房改办、市住宅资金管理中心、绿化办、爱卫办、城投公司、交投公司等单位。

副市长：赵辉

分管科技、工业、国企改革、流通、外经外贸、邮电、技监、乡镇企业、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工作。联系市科技局、经贸委、地矿局、外经贸局、粮食局、安办、工业行办、流通行办、海关、检验检疫局、中小企业局、科协、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投公司、工投公司等单位。负责对口联系市总工会、邮政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技监局、盐业公司、酒类专卖局。

副市长：单荣

分管高耗能工业园区、劳动、环保等工作。联系高耗能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含社保、就业、医保）、环保局、电业局、物价局等单位。负责对口联系军分区。

副市长：胡松兴

分管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工商管理、政务服务等工作。联系市招商引资局、政务服务中心、攀枝花宾馆、口岸办等单位。负责对口联系攀枝花工商局、石油公司。

副市长：郑学炳

分管农业、扶贫开发、水利农机、林业、移民等工作。联系市农办、扶贫办、农牧局、林业局、水利农机局、供销社、护林防火办、移民办、残联、安置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单位。负责对口联系气象局、武警森林支队、烟草专卖局。

副市长：张祖芸

分管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广播电视、计划生育、档案、精神文明等工作。联系市教育局、文化局、体育局、卫生局、广播电视局、计生委、档案局、精神文明办、地方志办、招办、攀枝花学院等单位。负责

对口联系团市委、市妇联、各民主党派、文联、工商联、攀枝花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

(市政府办公室 2003 年 5 月印发)

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唐建民
负责组织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长碰头会议的工作;协调平衡市长、副市长的日常社会活动;协助市政府领导协调处理计划、经济体制改革、审计、重点建设、外事等方面的政务工作。主持市政府新闻发布会;负责审批会议;领导市政府办公室的工作;主持秘书长办公会议。

副秘书长(市政府财贸办公室主任) 詹子祥

协助市政府领导协调处理财政、税务、统计、金融、保险等方面的政务工作。主持市政府财贸办公室工作。

副秘书长 杨礼文

协助市政府领导协调处理公安、国安、司法、法制、监察、人事、清盲、对台事务、华侨事务等方面的政务工作。

副秘书长(市委、市政府信访办主任) 吴良成

协助市政府领导协调处理人民来信来访方面的政务工作。主持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工作。

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毛明

协助组织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的工作;协助市政府领导协调处理目标管理、物价、非公有制经济、重大节日活动等方面的政务工作;协助重要文件的复核工作和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协助审批会议;负责市政府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副秘书长 肖凤

协助市政府领导协调处理科技、接待、工商管理等方面的政务工作;办理市长、副市长、秘书长交办的其它工作。

副秘书长(市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雷雨

主持市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

副秘书长 聂平

协助市政府领导协调处理农业、移民、扶贫开发、水利农机、林业、民政、征兵、民族宗教等方面的政务工作。

副秘书长(市外经贸局局长) 李军

协助市政府领导协调处理工业、国企改革、环保、劳动、安全、电力、流通、外经外贸、招商引资、邮电通讯、质量技术监督、政务服务、乡镇企业等方面的政务工作。主持市外经贸局工作。

副秘书长(红格温泉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邓思强

协助市政府领导协调处理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交通、国土、旅游、人防、防震减灾、创卫等方面的政务工作。主持红格温泉开发区工作。

副秘书长 胡晓兰

协助市政府领导协调处理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视、计划生育、档案等方面的政务工作。

●人事任免

市政府任免张汝林、李军、李少文等职务

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李 军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邓思强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红格温泉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胡晓兰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试用期一年）；
王康明任攀枝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彭宗才任攀枝花市建设局常务副局长。
张汝林任攀枝花市卫生局常务副局长兼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罗 毅任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张明德任攀枝花市统计局副局长；
陈晓茹任攀枝花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可红任攀枝花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付刚强任攀枝花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宋光钦任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文发任攀枝花市宗教事务办公室主任（兼职）；
广晋川任攀枝花市中小（乡镇）企业局局长（兼职）。

免去：

李少文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何秀晏攀枝花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解庆民攀枝花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谢安德攀枝花市财政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张祖芸攀枝花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杨 军攀枝花市卫生局副局长兼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和克武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付刚强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范耀林攀枝花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廷云攀枝花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唐永玲攀枝花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文富攀枝花市宗教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周玉超攀枝花市中小（乡镇）企业局局长职务；
王明永攀枝花市法制局局长职务。

真抓实干 办好实事 为残疾人全面实现小康而努力奋斗

第十三次“全国助残日”电视讲话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市政府残工委主任 郑学炳

(2003年5月18日)

今天是第十三次“全国助残日”，今年的活动主题是：“发展残疾人事业，共同奔赴小康”。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5.3万残疾同胞及其亲友致以节日的问候！向所有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党的十六大以来，全国形成了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热潮。目前，全市人民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省第八次党代会、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为实现攀枝花经济总量五年翻一番，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而努力奋斗。我们一定要认清形势，团结奋斗，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

刚刚结束的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四次代表大会，确定了今后五年攀枝花市残疾人事业持续发展的目标和任务。我们要在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同时，认真贯彻代表大会精神，高举人道主义旗帜，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与时俱进，扎实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不断改善残疾人基本状况，进一步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为残疾人全面实现小康而努力奋斗。

全面建设小康是党的十六大的主题，也是发展残疾人事业的主题。因此，我们必须围绕“残疾人全面实现小康”开展各项工作。当前，我们要扎实抓好以下四項工作：

一、加强基层残联建设，完善组织体系。要按照国务院残工委关于“县级残联归口政府

领导，为当地正局级机构、计划单列、编制要适应工作需要，理事长为专职”等要求，切实加强县（区）残联组织建设。各乡镇、街办要配备专职从事残疾人工作的人员。要抓好残联干部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把各级残联领导班子建设成“学习、团结、勤政、廉洁”的坚强集体。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树立脚踏实地、埋头苦干的工作作风，把为残疾人做好事、办实事作为残联头等大事抓出成效。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干部队伍建设。切实加强社区残疾人工作，要依托社区居民委员会，建立“残疾人协会”，要配合居委会为残疾人的生产、生活提供更多方便。

二、以按比例安置为重点，全面推进残疾人就业工作。要继续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残疾人就业方针，根据中央和省里关于“收保金，促就业，发展残疾人事业”的要求，全面推行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市、县（区）要尽快成立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开展规范的职业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工作，为残疾人提供切实有效的就业服务。无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都有责任和义务拿出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对安置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机关、团体、事业、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要依法收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政府性基金，要专户存储、加强管理，专款专用、提高效益，取信于社会、取信于广大残疾人。

三、加大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目前，我市农村约8000多名残疾人生活还很贫困。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扎实抓好残疾人扶贫工作。扶贫、财政、民政等部门要在政策、资金、制度和扶持项目上给予特殊关照。要建立和完善扶贫工作目标责任制，实行“十个一”工程，即：各乡镇（街办）党委书记、乡镇长（街办主任）、分管乡镇长或街办主任、残联干事、妇联主任、团委书记和村（居委会）党支部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各扶持1户残疾人，市残联和县（区）残联各建立1个残疾人扶贫基地。仁和区福田镇在帮扶到户上做得很好，值得其它县（区）、乡镇、街办学习和借鉴。通过我们共同努力，让更多的贫困残疾同胞早日摆脱贫困。

四、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党和政府一贯重视残疾人问题，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从中央到地方先后发布了一些法规。目前，一个以宪法为核心，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及地方相关规章和条例的残疾人保障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我们要扎实抓好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尤其要抓好法律援助工作和落实优惠政策，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残疾人事业的其他各项工作也要抓紧抓好，不断开创残疾人事业新局面。

江泽民同志指出：“残疾人事业是崇高的事业，是我们社会主义事业的一部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这一事业，给予更多的关心和支持，全社会都要继续发扬扶残助残的良好风尚，为残疾人送去更多的温暖。”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安排，重点突出，抓出特色。政府的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大对残疾人工作的支持力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残疾人就业服务的力度，强化职业培训工作，努力开辟适合残疾人就业的渠

道；政府扶贫办和民政部门要切实将残疾人扶贫解困工作纳入本地区扶贫开发实施计划和社会保障总体安排之中，统一安排、同步实施，并予以特别扶持；卫生部门要加强康复宣传，提高残疾人的康复意识和社会对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认识，下大力气抓好社区康复，积极探索贫困残疾人康复救助途径；司法行政部门切实做好对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确保家庭生活困难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建设部门要开展好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城活动；广电部门要积极推动电台开播残疾人专题栏目，电视台开办手语新闻节目和在节目中配加字幕，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清除障碍；其他单位和有关部门在“助残日”期间，要结合“送温暖工程”、“青年志愿者行动”、“军民共建”、“帮扶结对”等活动，为残疾人办好事、办实事。希望广大残疾同胞继续发扬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为共同建设美好家园而努力奋斗。

今年，政府要为残疾人办八件实事，其中有五件将在助残日期间逐步落实。一是资助200名贫困家庭的残疾儿童继续接受义务教育；二是免费为110名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三是免费为10小腿截肢者安装普及型假肢；四是为150名贫困肢残同胞赠送代步轮椅；五是免费为10名聋儿配戴助听器。为把这五件事实办得更好，市残联要负责综合协调和具体组织实施等工作；市财政局要负责落实相应的补助经费；市卫生局要负责落实对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及其医护工作。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认真实施“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奋发图强，扎实工作，为攀枝花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残疾人全面实现小康而努力奋斗。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3年5月工作大事记

- 1日 ●张成明、秦宜智、张祖芸等市领导前往攀枝花火车站、仁和区平地镇和福集镇等各检疫站检查“非典”防治工作并向战斗在第一线的工作人员致以节日的亲切问候。
- 3日 ●省非典防治工作督导组一行在副市长张祖芸陪同下，对我市疾控中心和部分医疗单位、宾馆、学校的非典防治工作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 6日 ●我市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非典防治领导小组（扩大）会议，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农村非典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部署我市农村非典防治工作。市长秦宜智出席会议并讲话。
- 副市长郑学炳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盐边县新久乡实地察看烤烟生产情况。
- 7日 ●副市长谢道全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攀枝花学院现场召开会议并现场办公，研究集中整治校园周边治安秩序等问题。
- 副市长韩宗山前往西区检查陶家渡金沙江大桥施工进展情况。
- 副市长张祖芸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我市出租车防治非典消毒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 8日 ●市长秦宜智在市政府二会议室主持召开市招商引资项目协调领导小组会，研究议定了世贸大厦、四季花城、田房箐等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有关事宜。
- 副市长韩宗山察看钢花路改造工程进展情况。
- 我市首家基层劳动保障机构——仁和区大河中路街办劳动保障所正式成立。副市长单荣出席挂牌仪式为该所授牌授印并讲话致贺。
- 11日 ●副市长张祖芸率市非典防治办负责人前往攀枝花火车站、盐边和米易县等地检查防治非典检疫工作。
- 13日 ●副市长谢道全前往东区检查社会治安整体联动防范工程建设情况。
-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全市农口例会并讲话。
- 14日 ●上午10时，市长秦宜智召集市非典防治领导小组和东区负责人会议，专题研究我市在瓜子坪片区发现一起疑似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外地返攀人员赵红光）有关问题。市非典防治领导小组在疫情发生时，依照有关法规当即采取对攀钢第15小学进行区域隔离控制，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留观，对现场进行消杀处理，并及时上报省非典办申请省专家组会诊等措施。
- 15日 ●我市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干部大会，安排部署当前“非典”防治工作。市委副书记邹吉祥主持大会。副市长张祖芸在大会上通报了近期我市“非典”疫情及我市防治措施；市长秦宜智出席大会并讲话。
- 1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秦宜智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来攀考察专家组座谈，双方就我市工业经济发展及川投在攀投资等广泛交换了意见。副市长赵辉主持

座谈会。

- 17日 ●接省防“非典”办电传通知，排除我市赵红光非典型肺炎疑似病例。
- 18日 ●在第十三次法定“全国助残日”之际，副市长、市政府残工委主任郑学炳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前往盐边县新坪乡，看望、慰问了当地部分残疾人。
- 19日 ●市政府在园林宾馆召开银行和企业联系座谈会。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并讲话，就进一步促进银企合作提出了要求。
- 20日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在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并讲话。
- 21日 ●副市长单荣陪同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华铁平视察攀枝花工业开发新区并听取了工业新区有关情况汇报。
- 22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全市民营经济暨招商引资工作会。市委书记张成明到会作重要讲话。市长秦宜智作主题报告。参加会议的市政府领导有黄昌明、韩宗山、赵辉、单荣、郑学炳、张祖芸等。
- 24日 ●副市长、市非典防治领导小组副组长张祖芸前往东、西区和盐边县检查防治非典隔离措施落实情况。
- 27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交通建设大会战动员大会。会议要求举全市之力开展为期五年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构筑交通新格局，从根本上缓解交通滞后状况。大会由副市长韩宗山主持，市长秦宜智作动员报告，市委书记张成明出席并作重要讲话。
- 28日 ●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彭建华、韩宗山等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下察看攀枝花民用机场和机场路建设施工进展情况。

- 28-29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率市考评组对盐边县委、县政府2002年度目标执行情况进行了为期两天的考评。
- 30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经营城市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张成明到会作重要讲话。市长秦宜智作主题报告。
- 副市长张祖芸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我市首家非典治疗专门医院进行检查验收。该院是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定，在市第四人民医院的基础上按国家标准改建而成，总投资达210万元。
- 31日 ●张成明、秦宜智、徐孟加、杨文富、郑学炳、彭方伟等市领导参加了我市在中心广场举行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宣传活动。
- 我市开展群众性卫生突击活动。市政府领导秦宜智、黄昌明、谢道全、韩宗山、赵辉、胡松兴、郑学炳、张祖芸带领市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前往二街坊家属区开展卫生大扫除。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2003 年 5 月发文目录

- 攀府发[2003]3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四川二滩鸟类自然保护区”升级为省级保护区的请示
- 攀府发[2003]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1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 攀府发[2003]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2003年度征用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
- 攀府发[2003]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依法治税严格所得税税收管理权限清理自查情况的报告
- 攀府发[2003]3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加强我市矿产资源和地质环境管理工作决定的意见
- 攀府发[2003]3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告
- 攀府发[2003]3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我市抗早救灾资金问题的请示
- 攀府发[2003]3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清乌复线城市主干道建设红线范围建(构)筑物拆迁的通告
- 攀府发[2003]3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2年有突出贡献工业责任单位和企业的通报
- 攀办发[2003]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防治非典型肺炎社会捐赠款物管理工作的通知
- 攀办发[2003]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攀枝花市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有关问题的通知
- 攀办发[2003]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 攀办发[2003]3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采矿权价款(采矿权出让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攀办发[2003]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2003年目标任务书的报告
- 攀办发[2003]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市国土局关于攀枝花市城市规划区内土地供应、登记、发证审批程序的通知
- 攀办发[2003]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攀枝花市2003年林下种草养畜工作意见的通知
- 攀办发[2003]3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2003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 攀办发[2003]3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农村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 攀办发[2003]3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3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 攀办发[2003]3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

2003年5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5 月	5 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16.2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69983	621423	13.3
工业品产销率	%	98、97	796920 97.88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245103	110.59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89196	34.41
更新改造	万元		97806	302.94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8998	37428	16.65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5551	50766	12.5
4. 出口总额	万美元	1049	6288	94.61
进口总额	万美元	502	2290	73.88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9900	199376	3.9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5月末 1583640		比年初增减 7.1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143598		-4.4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004116		6.6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攀 枝 花 市 经 贸 旅 游 学 校

2003年招生及优惠政策简介

该校2003年面向全市及省内外周边地区招生。代码1157。今年招收三年制普通中专的专业有导游、烹饪、电脑设计与工艺美术、电脑图形图象设计、办公自动化与文秘、财会与计算机、信息技术与计算机应用等专业,与江油师范学校联办招收师范英语教育、幼儿教育、幼儿英语教育专业。师范类专业实行“3+2”模式,在该校读三年,到江油读两年,毕业发川师大绵阳初等教育学院大专文凭(普通高校文凭)。所有专业毕业既可就业,也可参加对口高考升入大学。

优惠政策

1、正住户口在本市的少数民族学生,每月发给与民族高中班同等的生活费补贴。

2、按学生数20%设奖学金,每人每年最高800元。

3、按学生数10%设助学金,每人每年最高44.

600元。

4、按学生数10%开展勤工助学,每人每年最高1200元。

5、开展师生结对子“一帮一”助学活动,年最高300元。

6、学校免费赠送一年级新生床上用品、洗漱用品、校服各一套。

报到时间:8月20-21日,军训时间:8月22-30日。

校址:攀枝花市弯腰树(可乘1路、4路、跨线1路等公交车在“市旅游学校站”下车)。

联系电话(0812)2223421 2222353
2510477 3362677